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中央水库移民  
扶持基金（提前批）项目设计（“补短板，强弱项”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陆川县

合同编号： XYTY-GX-LC-20240402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陆川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 包 人：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陆川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提前批）项目设计（“补短板，强弱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的工作，工程地点为陆川县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提前批）项目设计（“补短板，强弱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设计阶段：设计前的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工作

工作内容：项目涉及陆川县古城镇陆落村王龙田桥等29个“补短板，强弱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小桥建设、村屯道路、挡土墙等，拟对上述建设内容进行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5.1 用地平面规划图 1 份
- 5.2 该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1 份
- 5.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份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设计内容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024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提前批）项目设计（“补短板，强弱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涉及陆川县古城镇陆落村王龙田桥等 29 个“补短板，强弱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小桥建设、村屯道路、挡土墙等	4 份		电子文件的知识产权且仅对盖有技术印章的成果负法律责任，对出具的电子文件不承担法律责任。本电子文件不得作为商业用途，电子文件在付清设计费后再提交。

**第七条 费用**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 伍拾万零贰佰元整(¥500200.00)。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设计费报价（元）	备注
1	陆川县古城镇陆落村王龙田桥	10800	
2	陆川县良田镇莲塘村 17 队至马兰径坝头村屯道路	29600	
3	陆川县古城镇陆落村上高村村屯道路	19800	
4	陆川县古城镇陆落村水井头桥工程	16500	
5	陆川县古城镇北豆村旱塘窝咀头桥	20900	



6	陆川县良田镇莲塘村水库桥头至 19 队路口村屯道路	22400	
7	陆川县良田镇莲塘 22 队石头桥	7900	
8	陆川县良田镇莲塘村 19-21 队水闸桥路	7900	
9	陆川县平乐镇平东桥 13 队路口至北流六黎村屯道路	14800	
10	陆川县古城镇平山坡至瓦瑶田村屯道路	10000	
11	陆川县良田镇竹山村梅子浪至鹅公嶂村屯道路工程	28900	
12	陆川县良田镇飞机坡至竹山小学村屯道路	18000	
13	古城镇北豆村平山坡至北豆总校村屯道路	18900	
14	良田镇车田村 19-24 队道路及挡土墙维修工程	11000	
15	陆川县乌石镇王沙村王瑶桥头挡土墙工程	9400	
16	陆川县乌石镇王沙村崩岗堪挡土墙工程	20100	
17	古城镇陆落村王龙田村屯道路	20000	
18	陆川县古城镇陆落村水冲到樟皮冲村屯道路	15400	
19	陆川县良田镇竹山村社坡队路面防护工程	1500	
20	陆川县良田镇竹山村长江尾队坡坎维修工程	1500	
21	陆川县良田镇旺垌村福禄桥陂头及渠道工程	58500	
22	车田 1、2、3、4 队机站及三面光渠道	4100	
23	陆川县古城镇清耳村甜塘新垌陂坝工程	16500	



24	清湖镇平安村坡子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20500	
25	陆川县古城镇盘龙村符竹山新村至中间车村屯道路	23600	
26	陆川县古城镇清耳村牛角龙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12300	
27	陆川县古城镇清耳村长江坝陂坝	28300	
28	陆川县古城镇陆落村中间村队山路口陂坝工程	7100	
29	陆川县古城镇古城村坳子坪基础设施项目	24000	
合计		500200.00	

####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设计工作人员进场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招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付费次序	设计费支付比例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150060	完成初步设计
第二次付费	70	350140	完成施工图设计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费用。

2. 支付方式: 转账支付。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变更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承包人按本合同



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开始设计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人设计开工的标准。未收到定金，承包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

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二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订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 5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代理公司 1 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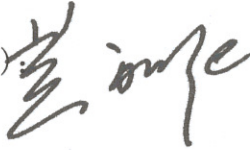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西  
分公司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工行玉林陆川支行营业室

账 号： 2111 7070 1930 0111 443



John  
Smith